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 临 2007-03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上述额度中,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现同意将申请的授信额度扩大至15亿元,原纳入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同方易豪纳入到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银行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已同意将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吉兆电子有限公司、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试金石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现同意将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也纳入到上述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吉兆电子纳入到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交通银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到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现同意将北京吉兆电子有限公司也纳入到上述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软件股份、同方泰德纳入到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到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现同意将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也纳入到上述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待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披露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7-0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积极开展了社会公众评议工作,并配合北京证监局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状况的现场检查,以及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公司针对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以及北京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对公司治理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自查自纠阶段

公司在接到通知后,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荣泳霖任组长、副董事长兼总裁陆致成任副组长、其他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施,公司财务部、企划部、企管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予以配合,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披露工作。2007年5月8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方案》。

自2007年5月8日起,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和治理创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内部自查,客观总结了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整改重点。

2007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并将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整改计划以及投资者评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邮箱、网络平台公布在2007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http://www.sse.com.cn)。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5月21日起,公司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的评议,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负面评议。

2007年8月7日至8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

(三)整改提高阶段

2007年8月18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京证公司发(2007)121号)。

2007年9月3日,公司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逐项制定和落实了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形成了整改报告上报给北京证监局。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经过自查,公司发现如下问题并积极实施了整改:

问题一:公司网站内容更新问题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所涉业务领域较多,各个业务单位均通过其各自的网站及宣传途径对其业务进行宣传和介绍,而公司网站中只是对涉及到公司整体情况的新闻消息进行报道,使得投资者无法通过公司网站首页即可以了解的公司各方面业务的进展情况。因此,公司在网站内容更新方面需要加强,尤其需要针对投资者建立专门的栏目,了解公司经营近况及近期信息披露情况。

整改措施:针对这一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同企划部于5月中旬前完成了对公司网站www.thtf.com.cn中股东天地栏目的改版,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

此项工作系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中持续及时更新网站内容,以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

整改时间:2007年5月15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问题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问题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多项业务均在子公司层面展开,子公司的经营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自2005年4月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来,一直对各个主要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该制度的执行,但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针对这一问题,公司于5月底之前,将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下发到各个控股子公司以及业务单位,并要求个单位认真学习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了各单位的信息报告责任人。

此项工作系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中持续注意该制度的执行,不断加强内部信息沟通。

整改时间:2007年5月31日之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问题三: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情况说明: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董监事、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董监事、高管的培训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而且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整改措施:针对这一情况,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学习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组织开展了后续培训工作。

此项工作系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中不断加强董监事、高管人员培训,提高其履职意识。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对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8月7日至8日,北京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监管意见书》。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从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质量的高度,逐项指定和落实了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一: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完善方面

情况说明:北京证监局在《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规定完善三会会议资料、加强会议记录,督促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整改措施:为此,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以确保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的完备齐全,保证三会召开的规范性。

此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将在未来的运作中应不断完善"三会"资料,做好记录和签字工作。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问题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方面

情况说明:北京证监局在《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公司应尽快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并按有关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为此,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补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还明确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应的工作,完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同时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积极配合专门委员会履行其职能。

此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将在未来的运作中应切实按会议规则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问题三:董监事、高管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情况说明:北京证监局在《监管意见书》中指出,公司应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专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措施:为此,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管理办法。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治理情况评价意见

200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未出现我部重点关注的以上违规情形或事项,希望公司对治理工作长抓不懈,继续规范运作,保持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有效的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各种制度的梳理、修订,各方面公司治理中存在问题的不断整改,公司的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科学、严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更快更好的发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徐华先生、范卿午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苏振明先生、单昶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苏振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200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差旅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提名,推荐徐海和先生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派出董事范卿午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范卿午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徐海和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被推荐人徐海和先生,通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人事部门的审核,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被推荐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杨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建生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任命的副总经理杨建生先生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人事部门考察,不存在《公司法》第57、58条中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尚未解除的人员。选举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公平、公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资金贷款、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两年,此笔授信额度以公司持有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9.5%股权作为股权质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友谊宾馆

三、会议召开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项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回信函方式先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为: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1层

4、登记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联系人:孙志芳

联系电话:010-88578820,88578860-256

传真:010-88578825

邮编:10008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徐海和,男,1955年出生,人民大学商学院MBA。1972年起任职于空军某部,曾任班长、排长、连长、财务助理员;1979年曾任军委空军后勤部历任财务助理员、副处长、处长;1994年任职于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历任财务处处长兼审计处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0起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组书记。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杨建生,男,1962年出生,本科。1983年起任职于电子工业部、机电部体制改革司、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1993年起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人事部二处主任科员、企业局高级职员管理处副处长、人事部一处副处长、人事部培训中心主任、人事部一处处长兼培训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员工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处长。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7]第18号《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部署了公司治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将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自查、公众评议和现场检查等各阶段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年5月,公司以正式文件向相关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发活动通知,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查找本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一阶段:2007年6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传达和学习了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7]第18号《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专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于200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披露。同时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箱及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价。

第二阶段:2007年7月,北京证监局人员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工作,公司董事长、监事代表、一名独立董事和总经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第三阶段:2007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书》。2007年11月,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和北京监管局出具的《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

二、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现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时,曾发生公司当年财务决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工作后,再经股东大会确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当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外部审计机构,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2007年度审计机构拟年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存在公告"打补丁"情况。

公司2006年8月29日中期报告公告后,监管部门核查发现财务数据出现错误,公司已于2006年8月30日及时进行了更正披露。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外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避免"打补丁"类似情况的发生。

3、董事会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并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尚未设立法律事务部门。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目前已经设立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事务人员的招聘程序已启动,工作仍在进行中。

5、股权激励机制有待建立。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要求,将尽快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考评和激励体系工作仍在进行中。

6、审计方面问题。

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整改落实措施:公司存在诉讼事件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

三、公众评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2007年6月16日公司对外公布了《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报告及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对公司治理状况和评价意见。

四、北京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1、公司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监管意见:要求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经修订上述四项制度,并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提交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虽已按照要求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但并未指定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信息联络人。

监管意见:要求公司指定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信息联络人。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均已指定信息联络人,以协助公司更好地完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召开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次数较多,不利于董事们之间的沟通;董事会参会存在较多的"委托签字、代为表决"情况。

监管意见:建议公司董事会召开尽量采取现场方式,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无特殊原因应亲自出席董事会并独立发表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严格地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召开董事会,尽可能安排以现场方式召开,以利于董事们的充分沟通情况,努力提高董事会会议效率。

4、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尚未建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虽已建立但尚未开展工作。

监管意见:要求公司董事会尽快建立提名委员会,并进一步细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配足人员,使其发挥应有作用。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并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今后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之前,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在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做好前期调研、分析、论证等工作,由专门委员会形成一致意见后交由董事会决策,从而提高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评价及整改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该意见从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了全面评价。

公司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在日后的工作中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内部报告程序,建立符合公司特点的规范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A　侨城HQC1　公告编号:2007—057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1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5日-2007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6日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5日15:00—2007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巴塞罗那厅

(五)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第5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外,其他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六、备查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1日至23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6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三楼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8053)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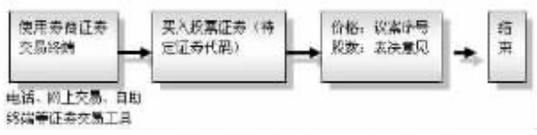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069",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069;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为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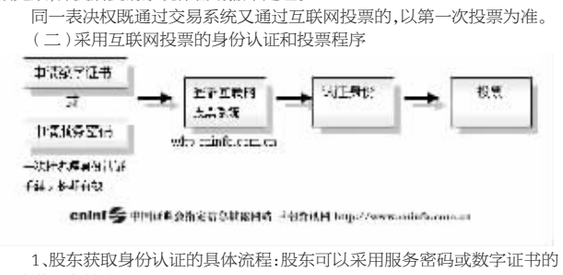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1)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5日15:00—2007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郭金　陈兰

联系电话:0755-26936076　26936055

传真号码:0755-2660051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2007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09);

(二)2007年10月30日披露的系列公告: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34);

2、《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36);

3、《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37);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07-038);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07-039);

6、《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07-040);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成立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9、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是　　否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